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录

| | |
|--------------------------------------|---|
| 一、会议议程 | 2 |
| 二、会议须知 | 3 |
| 三、表决办法 | 4 |
| 四、议案一：关于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 1、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6、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召开会议：
第一项：单银木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致词
第二项：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第三项：股东及与会人员审议讨论有关议案
第四项：股东及代理人进行表决
第五项：计票
第六项：现场会议结束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议案一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张绪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现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李有星先生简历

李有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浙江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公司上市与并购法研究室主任，浙江省金融（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海翔药业、万好万家公司独立董事。专长于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和资本市场法学的理论与实践工作，获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称号。